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4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 船舶临时进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2万吨级 和3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青岛海湾液体化工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6〕11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的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2万吨级和3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2月6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2万吨级和3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期间，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遵守通航和安全作业管

规定，确保船舶航行和作业安全。

号 04 (2016) 部 交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 号